法院公告

2016年3月1日

(2016)浙0225民催4号

申请人: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103000512344885,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华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米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农业银行象山西周支行,出票日期为2015年9月17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1月17日,最后持票人为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可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27号

何永刚:本院受理原告徐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6日下午15时,在本院立案庭速裁组(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城东五泄路80号)204室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574号

绍兴金日纺织有限公司、绍兴新安纺织刺绣有限公司、绍兴县中联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唐祖英、孙文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9:2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36号

潘少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62号

莫宝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9:4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665号

刘胜祥、魏大菊: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664号

刘胜祥、魏大菊: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840号

傅华英、陈国平: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662号

俞航海、陈慧佳: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846号

郭文龙、麻春飞: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661号

陈卫娟、孙裕浩: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844号

张雪影: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8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845号

陈倩、俞良丰: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8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3民催7号

申请人:嘉兴信易达皮革化工有限公司因丧失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为402000512544491 6,出票日期为2015年11月27日,出票人为绍兴县佳美达皮塑实业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福全支行,收款人为嘉兴铭易达皮革化工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50000元,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5月27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65号

浙江敢搏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杨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藤民初字第107号

金建敏:本院受理的原告金雪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藤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194号

浙江东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唐荣建、陈晓萍、浙江百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林竹、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谷乐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东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唐荣建、陈晓萍、浙江百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林竹、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谷乐江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1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195号

浙江东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唐荣建、陈晓萍、浙江百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林竹、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谷乐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东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唐荣建、陈晓萍、浙江百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林竹、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谷乐江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1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196号

浙江东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唐荣建、陈晓萍、浙江百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林竹、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谷乐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东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唐荣建、陈晓萍、浙江百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林竹、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谷乐江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1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外初字第36号

浙江天瑞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银发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南京银飞金属构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方圆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博尔德汽车零部件(海宁)有限公司、陈银林、李良松、薛春莉、张存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天瑞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银发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南京银飞金属构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方圆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博尔德汽车零部件(海宁)有限公司、陈银林、李良松、薛春莉、张存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外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涉外当事人为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涉外当事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外初字第37号

浙江天瑞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银发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南京银飞金属构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方圆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博尔德汽车零部件(海宁)有限公司、陈银林、李良松、李彩芬、张存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天瑞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银发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南京银飞金属构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方圆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博尔德汽车零部件(海宁)有限公司、陈银林、李良松、李彩芬、张存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外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涉外当事人为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涉外当事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外初字第38号

浙江银发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浙江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天瑞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南京银飞金属构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方圆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博尔德汽车零部件(海宁)有限公司、陈银林、李良松、蔡阿飞、张存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银发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浙江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天瑞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南京银飞金属构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方圆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博尔德汽车零部件(海宁)有限公司、陈银林、蔡阿飞、李彩芬、张存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外初字第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涉外当事人为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涉外当事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7-88826506,0571-63722085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711,888605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5年11月25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临安金诚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临安)字0118号	17600000.00	1301080.38	杭州子安贸易有限公司、临安金诚电子有限公司、张兴灿、张金莲
			2014年(临安)字0119号			
			2014年(临安)字0196号			
			2014年(临安)字0216号			
			2014年(临安)字0217号			临安金诚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子安贸易有限公司、临安兴农担保有限公司、张兴灿、张金莲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苍南旻峰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苍南)字0599号	26970000.00	1947626.34	李文峰、梁雅薇、温州浙闽农贸综合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苍南)字0600号			
			2014年(苍南)字0601号			
3		苍南尚德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苍南字0547号	9700000.00	773428.54	温州浙闽农贸综合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陈淑燕、李文胜
4		苍南建明建材有限公司	2013年(苍南)字0137号	3992478.08	924612.93	温州浙闽农贸综合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		苍南县龙港滨田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苍南)字0273号	8800000.00	747547.99	陈光华、冯秋仙
			2014年(苍南)字0275号			
6		浙江日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苍南字0404号	7179993.61	363149.16	白陈燕、周志康
			2014年苍南字0647号			周志康、白陈燕、陈仁旗、苍南县台美泡沫工艺厂、温州金宝印业有限公司
			2015年苍南字0062号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温州欣珑鞋业有限公司	2014年(龙湾)字0479号	29600000.00	1672806.96	温州市盛乐异型钢冷拉有限公司、温州德泰树脂有限公司、陈晓凯、陈瑞雪
			2014年(龙湾)字0491号			
			2014年(龙湾)字0501号			
			2014年(龙湾)字0511号			
			2014年(龙湾)字0538号			
			2014年(龙湾)字0550号			
			2014年(龙湾)字0554号			
			2014年(龙湾)字0599号			
			2014年(龙湾)字0560号			
			2014年(龙湾)字0629号			
			2014年(龙湾)字0631号			
			2014年(龙湾)字0632号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马鞍池支行	温州伟海萨特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房信)字0120号 0120300021-2014年(展)字0003号	17991279.93	1192264.34	王晓忠、黄群洁
			2013年(房信)字0121号 0120300021-2014年(展)字0004号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	温州市赛达鞋业有限公司	2014年(市中)字0068号	25165455.66	1152882.78	温州市赛达鞋业有限公司、吴赛敏、王小燕
			2014年(市中)字0080号			温州市赛达鞋业有限公司、吴赛敏、王小燕
			2014年(市中)字0194号			温州市赛达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辉泰实业有限公司、吴赛敏、王小燕
			2015年(市中)字0037号			温州市赛达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辉泰实业有限公司、吴赛敏、王小燕
			2015年(市中)字0065号			温州市赛达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辉泰实业有限公司、吴赛敏、王小燕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温州宇通锻造有限公司	2014年(平阳)字0652号	15850000.00	1050068.66	虞君清、蔡丽飞、温州宇通锻造有限公司
			2014年(平阳)字0665号			
11		温州伟塑包装有限公司	2014年(平阳)字0320号 2014年(展)字0004号	20195050.25	1154488.14	温州晨光集团华海包装有限公司、温州伟塑包装有限公司、谢作汉、潘凤芽、黄兆丰、鲍少秋
			2014年(平阳)字0369号			温州晨光集团华海包装有限公司、温州伟塑包装有限公司、谢作汉
			2014年(平阳)字0439号			温州晨光集团华海包装有限公司、温州伟塑包装有限公司、谢作汉
			2014年(平阳)字0440号 2014年(展)字0005号			温州晨光集团华海包装有限公司、温州伟塑包装有限公司、谢作汉、潘凤芽、黄兆丰、鲍少秋
			2014年(平阳)字0491号			温州晨光集团华海包装有限公司、温州伟塑包装有限公司、谢作汉、黄兆丰、鲍少秋
12		温州广鑫包装有限公司	2014年(平阳)字0432号	19967138.12	1080918.99	鲍宗孩、邵西祥
			2014年(平阳)字0504号			鲍宗孩、邵西祥
			2014年(平阳)字0646号			鲍宗孩、邵西祥
			2015年(平阳)字0134号			鲍宗孩、邵西祥、温正串、温州佳利塑料厂
13		温州佳利塑料厂	2014年(平阳)字0644号	20989964.91	1551605.95	温州广鑫包装有限公司、平阳县佳利塑料厂、温州佳利塑料厂、潘平平、鲍春来、林国产
			2014年(平阳)字0687号			温州佳利塑料厂、温州广鑫包装有限公司、潘平平、鲍春来、林国产
			2014年(平阳)字0761号			温州佳利塑料厂、平阳县佳利塑料厂、温州广鑫包装有限公司、潘平平、鲍春来、林国产
			2014年(平阳)字0776号			
			2014年(平阳)字0923号			
合计				224001360.56	14912481.1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11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